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官舟、塘坝敬老院托管运营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DZB-2022-227)

采购单位（盖章）：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盖章）：  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招标业务专用章

(13)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委托，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官舟、塘坝敬老院托管运营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ZB-2022-227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官舟、塘坝敬老院托管运营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318416.00 元

最高限价：1318416.00 元

采购需求：敬老院托管运营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黔财采〔2014〕15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2022 年 8 月 1 日下午 17:0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

地 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 址：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旁

联系方式： 0856-8220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铜仁市公园道 1 号三栋一单元 2804 房

联系方式： 0856-52853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晨

电 话： 0856-528530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官舟、塘坝敬老院托管运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DZB-2022-227 项目内容：敬老院托管运营
2	采购人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人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旁
3	代理机构：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铜仁市公园道 1 号三栋一单元 2804 房
4	采购预算：1318416.00 元； 最高限价：1318416.00 元；
5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
6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壹万元整</u> (¥10000.00)，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付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零余额户)保证金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 号：0610001900000091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10	支付方式：护理费每月据实结算，运营费每半年据实结算。
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市交易中心指定的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2、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要求		
项号	审查因素	具体内容
1	资格证明	一般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允许经营本项目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或有效的佐证材料； 4. 提供参加采购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的书面声明；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无
2	控股管理关系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的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磋商保证金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取消其磋商资格
4	磋商时需携带的资质证件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资格证明原件如下：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④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以上证件进行资格审查，不过通者作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以上纸质资料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符合性要求		
项号	审查因素	具体内容
1	响应文件异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且不能合理解释的，响应无效
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磋商报价	1.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不可选择的报价 2.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85%，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不能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5	其他因素	不同供应商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8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认定标准及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4	优惠办法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微企业，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此政策不重复享受。 2.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5	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民政局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允许经营本项目才有资格参加投标，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⑤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让。

（6）特殊资格要求：无。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3.5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3.8.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8.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3.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3.8.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8.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8.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8.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8.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8.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8.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3.8.1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3.8.14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还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采购公告
-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政府采购合同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如有）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12.4.1 磋商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12.4.2 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12.8.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2.8.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骗取成交的；

12.8.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8.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2.8.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2.8.7 因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12.8.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8.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TPFront_TR/default.aspx）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缴纳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打印回执

-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规定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系统不能建立目录并分级时，请按文件中明确的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将磋商

响应文件整体打包上传。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清单数据文件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发布的“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造价软件发布的通知”要求，使用新点造价软件，形成 TRTB 格式。一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只能包含一个 XML 文件，多个专业分别编制时，应汇总合并导出一个 XML 文件。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编制不规范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4) 电子招磋商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磋商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 CA 印章。

3.7.5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会同时生成两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为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TRTF 格式）需上传至业务系统，一份为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nTR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13.2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电子版要求：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TRTF 格式）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市交易中心指定的软件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

14.2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6.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以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在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的。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

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按照签到顺序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就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2 磋商结束后，进入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1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

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受理部门：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铜仁市公园道1号三栋一单元2804房 联系方式：0856-5285308）。

投诉受理部门：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地址：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8楼 联系方式：0856-82298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类别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20)	报价	20 分	1、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进行评分（详见财库〔2022〕19 号文件）；
技术分 (60)	针对本项目整体思路及策划方案	20 分	针对沿河县居家养老明确整体思路和策划方案，具有完整详细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含专业服务项目、运营初步安排等内容。提供方案；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得 20-15 分，良得 15-10 分，一般得 10-5 分，差 5-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人员技术要求	30 分	具备优质养老专业服务团队和行政管理团队，配备养老护理员、医生、护士、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营养师、社工等专业人员、专业安保人员，护理人员等。所有养老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均须持证上岗。提供 1 人得 3 分，满分 30 分，要求合理配备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应急预案	10 分	具有完整详细的养老院应急预案；方案合理性及适用性，提供方案；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优得 10-7 分，良得 7-4 分，一般得 4-2 分，差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20)	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荣誉	6 分	供应商自行提供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针对养老机构颁发的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上须提供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优化服务	5 分	投标人在项目归属地县级范围内有一年以上办事机构或公司注册机构的，计 5 分，在项目归属地市级范围内有一年以上办事机构或公司注册机构的，计 3 分，在项目归属地省级范围内有一年以上办事机构或公司注册机构的，计 1 分，需提供公司驻地证明（或注册地证明（以营业执照为准）资料为佐证。
	投标文件质量	5 分	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文件签署及盖章完备的，优得 5-3 分，一般得 3-1 分，差得 1-0 分；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官舟、塘坝敬老院

托管运营方案

一、项目概况

根据《铜仁市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实施方案》（铜府办发〔2018〕73号）及《铜仁市民政局关于深化养老服务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铜民发〔2019〕26号）精神，扎实稳步推进我县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以公建民营运行模式，将农村敬老院日常运营管理委托第三方，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盘活富余床位资源，主动对社会老人开放，让老年人得到更好的照料服务，更好的经营管理敬老院。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

根据铜民发【2017】120号文件要求，集中供养全自理对象护理费为336元/月/人、半失能对象1008元/月/人、全失能对象1680元/月/人。塘坝敬老院共47人其中全失能人员3人、半失能2人、全自理42人，官舟敬老院共82人其中全失能人员16人、半失能27人、全自理39人，合计金额1060416元/年。

根据铜府发【2016】135号文件要求，县级财政应按照敬老院实际供养人数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的标准将敬老院管理运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官舟敬老院、塘坝敬老院集中供养对象共计129人，合计金额258000元/年。

两项合计金额：1318416元/年。

根据民政局提供的采购清单，拟定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官舟镇、塘坝敬老院托管第三方进行统一打造，统一动态管理。对政府兜底部分特困集中供养对象进行托管。

支付方式：护理费每月据实结算，运营费每半年据实结算。

三、项目实施

（一）、走管理专业化、服务标准化发展道路。打破乡镇界限，整合现有敬老院资源，提高敬老院的使用和入住率，降低运营成本。建立专业化、科学化管理标准和服务标准，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并按护理人员和服务的老人比例分别按不低于1:3~10的比例配备，所有的护理员必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合格率必达到100%方能上岗。即：全失能老人，按1:3比例配备护理人员；半失能老人，严格按1:6的比例配备护理员；全自理的老人，严格按1:10配备护理员。

第三方应建立相应的护理标准，完全按《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要求和《铜仁市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

（二）、建立多渠道的保障体系：

- 1、国家救助体系：争取国家政策和各种补贴。
- 2、做好社会慈善工作，为社会慈善人士建立捐助和认养孤寡老人的桥梁，引进社工和自愿者组织，倡导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爱护。
- 3、第三方建立医养结合的保障体系，建立医疗保障渠道，保证老人身体健康。

四、项目内容及其它说明

（一）、敬老院服务内容及标准：

根据老年人（含敬老院残疾人）的实际需求设置，具备紧急援助、托养照料、保健康复、医疗健康、精神慰藉、文体娱乐和临终关怀等服务内容。还需在民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拓展服务项目。

1、生活照料：

为老年人提供：托老、用餐（配、送餐）服务照料和陪护服务。对残障老人进行日常陪护（喂饭、喂药、大小便、洗澡、修剪指甲等）、精神慰藉、文化娱乐、康复训练等。

2、生活标准：

2.1、供养标准不低于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每天早上公布食谱，食谱符合营养需求，荤素搭配。

2.2、分餐制菜品每餐不少于四菜一汤、配餐合理数量适中，晚餐不少于两个荤菜，符合卫生及营养要求。安排生日餐、病号餐，重要节日加餐。

3、安全防护及消防：

3.1、保安人员

3.2、服务内容：

3.2.1、负责敬老院门岗，负责敬老院内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维护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预防、处置院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暴力冲突事件和消防隐患，保障工作人员、供养对象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3.2.2、负责对进出院内的人员、车辆、货物和物品进行登记、检查；

3.2.3、负责院内的车辆停放、监控室值班、夜间巡逻、院内巡逻，和夜间守护；

3.2.4、协助护理员对进入敬老院供养对象的物品检查；

3.2.5、完成上级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

3.3、服务标准：

3.3.1、建立保安、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电视监控 24 小时值班；

3.3.2、严格查验，杜绝闲杂人员进入院内，确保院内外秩序良好；

3.3.3、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

3.3.4、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理突发事件；

3.3.5、严格控制车辆出入，保证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确保人员及财产安全，腾出应急通道。

3.3.6、按照岗位规定要求及时巡查，做好记录，及时报告和处理突发事件；

3.3.7、建立消防管理措施及发生火灾处置预案；确定重点防火部门，实行 24 小时消防值班

制度。坚持日常巡视，发现隐患及时排除，确保无火灾事故发生。

4、保健康复服务：

建立院内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并提供健康教育、医疗服务、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服务。

5、文体娱乐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知识讲座、学习培训、歌舞、书画、图书、上网阅览等服务。

6、其他志愿者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无偿、有组织的志愿者服务、义工服务和邻里、老年人互助服务。

7、户外交通服务：

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户外陪护和接送交通服务。

8、医疗陪护服务：

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院内就医陪护服务。

9、代办代购服务：

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代办代缴和购物服务。

10、提供临终关怀服务。

11、负责承担员工的保险、工资、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员工劳动纠纷等由运营方自行负责。

12、维护民政局一切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二)、基本配置

1、人员：

1.1、具备优质养老专业服务团队、医疗团队和行政管理团队，配备养老护理员、医生、护士、心理咨询师、康复治疗师、营养师、社工等专业人员、专业安保人员，护理人员（尽量聘请当地精准扶贫户，通过培训后上岗，解决当地贫困人口就业问题。）要求男性不大于 60 岁，女性不大于 55 岁。

1.2、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工作人员上岗培训合格率达 100%。

1.3、每季组织供养对象对工作人员进行一次满意度测评，确保满意率达到 80%以上。

2、设施设备：

2.1、维护院内绿化、院容整洁美观，公共卫生状况良好。

2.2、对水、电、电话、有线电视、网络、文体娱乐设施、保健康复、洗浴、消防、健身、供暖降温、办公管理、电脑、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进行妥善保管、使用和维护。

2.3、居室内床（购置必要的医疗床）、桌、椅、柜、被褥、热水瓶、茶杯等生活用品摆放整齐规范。

2.4、厨房卫生整洁，确保开启消毒和食品保鲜设备及留样。

3、制度建设：

3.1、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和完善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的规章制度，管理类：敬老院公约、

入院出院制度、作息制度、请销假制度、丧葬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膳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制度、会议制度、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值班值守与交接班制度、院务公开制度、激励制度等。服务类：分级护理制度、卫生保健制度、文化娱乐活动制度、供养对象生日庆贺制度、谈心交心制度等。

3.2、制定规范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流程。

3.3、各项规章制度、服务标准、服务流程等张贴上墙。

4、对象管理：

4.1、建立供养对象个人档案，实行一人一档，长期保存。其中包括个人财产登记、亲属情况及联系方式、健康状况、年度个人体检报告等。

4.2、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院民会议，学习党和政府有关政策、法规，开展各项规章制度教育。

4.3、建立并落实请销假、卫生、考勤、膳食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医务室管理、档案管理、24 小时巡查、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供养对象守则等管理制度和分级护理、卫生保健、文化娱乐活动等服务制度，并上墙公示。相关记录、台账清楚、完整。

5、民主管：

5.1、成立由敬老院、社会管理服务机构、供养对象代表和工作人员代表组成的院务管理委员会，人数为 5 至 9 人，委员中供养对象代表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5.2、设立事故应急处置、财务管理、膳食管理、护理服务、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生产经营等小组，确定专人负责；对供养对象实行分组管理。

5.3、重大事项经院务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6、财务管理：

6.1、生活费实行报账制，由民政局分别按时拨付到乡镇财政所统一管理报销，保证资金的安全。对民政局拨付的资金建立台账，保证拨付资金 100%用于相关院民的服务、管理。

6.2、每月公布老人伙食费的支出。

6.3、捐赠款物登记造册，按规定使用，无挪用、侵占、浪费或损毁现象。

7、安全管理：

7.1、成立安全应急处置小组，有操作性强的安全应急预案；每月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和隐患排查，每年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7.2、配备消防设施，水池、高坡、楼梯、阳台等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安装防护措施。

7.3、请销假制度和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等各类规章制度落实到位，确保每天上午、下午、晚上、午夜后四次巡查；值班巡查、请销假、安全教育等记录详细规范；老人外出有保护措施和联系标识。

7.4、房间内无私拉乱接、使用大功率电器、做饭等现象，供养对象无无故个人外出等现象。

7.5、食物采购有流水清单、品种、数量、金额、来源、食物供应商应有详细的信息记录，熟食留样 48 小时。

8、卫生管理：

建立卫生责任制，实行卫生区包干，公共场所的卫生有专人负责，五保供养对象房内卫生由自己负责，生活不能自理对象的房内卫生由护理人员负责，确保每天清扫。

五、项目推进计划

通过一年的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的机构养老模式。计划在 2 年内，把农村养老院建设成：住、养、医、护、康五位一体的多元化养老模式，打造出特色的养老品牌。

六、考核

运营期内，民政局定期不定期对第三方公司服务项目实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一次限时整改，二次不合格的取消运营权。（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附件

自理、失能、半失能老人日常自主活动能力评判及护理标准：

第一项：吃饭

第二项：穿衣

第三项：上下床

第四项：上厕所

第五项：室内走动

第六项：洗澡

根据老人自主活动能力的这六项指标：1-6 项指标全部达标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 1-3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 4 项以上（含 4 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再结合老人的年龄、身体状况及特殊要求将对应的护理标准分为三级、二级、一级护理和专护。（专护只针对社会老人家属有特殊要求的）

三级护理标准：生活行为能自理，不依赖他人帮助的，无器质性疾病，年龄在 85 岁以下的老人。

二级护理标准：生活行为基本自理者，年龄在 85 岁以上者、或患有 1~2 种疾病的老人。

一级护理标准：生活行为需要他人帮助，或思维功能轻度障碍者，或患有二种以上疾病者，或年龄在 90 岁以上者。

专护标准：生活行为完全依赖他人护理的，或思维功能中度以上障碍者，视力障碍、肢体残疾或患有多种疾病者，或需要 24 小时护理者，或老人及家属要求提高护理等级，给予特殊照顾者。

第一章 护理员职业守则

养老护理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是以老年人为服务对象，以生活照料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性服务工作，在护理工作中要具备爱心、细心、耐心、热心、诚心。

一、尊老爱老，以人为本

尊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养老护理员直接承担着照顾老年人的工作，肩负着服务老年人的社会责任。要以老年人为核心，在实际工作中设身处地为老年人着想，使老年人从养老护理员的工作中感受到全社会的尊敬与关怀。

二、服务第一，爱岗敬业

要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前提是要对老年人有爱心，做到与人为善，全心全意为老年人服务，视老年人是自己的亲人，时时处处想老年人所想，急老年人所急。

三、遵章守法，自律奉献

1、遵章守法。首先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法令。其次要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社会活动中最简单、最起码的公共生活准则。

2、自律奉献。养老护理员所从事的是为老人服务的工作，工作中又经常是一个人单独完成任务，因此养老护理员要自觉地用道德规范和规章制度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这就是自律。养老护理员奉献社会主要体现在爱岗敬业上。以不怕苦，不怕累，不怕脏的奉献精神帮助服务老人。

第二章 护理员岗位职责

- 1、面带笑容，仪表端庄，语言文明，态度和蔼，护理举止得体。
- 2、对老人的护理按护理流程进行，操作要规范到位。
- 3、保持工作认真的态度，不怕脏，不怕累，不怕麻烦。
- 4、照顾老人要周到，对每一个老人的护理要充满爱心。
- 5、工作期间不准离岗，老人呼叫要及时回应，不得辱骂伤害老人，不得顶撞家属。
- 6、保持老人身体、衣服、床上用品及室内清洁整齐。
- 7、护理员不准收受老人及家属红包及物品，违者必究。
- 8、对来访客人及老人家属要热情接待，反映情况要客观实际。
- 9、要勤俭节约，并注意水、电等节约使用。

第三章 护理员照料要求

一、日常生活照料

1、更衣（穿、脱衣裤）：穿上清洁的工作服，洗净、擦干并温暖双手；事先为老人准备好干净的衣裤，做好对老人的解释工作，关闭门窗，禁止长时间裸露，室内温度保持在 22~26 度。

2、清洁口腔：早晚刷牙，饭后漱口；对不能刷牙的老人，要使用蘸水的棉棒擦拭口腔、牙齿，蘸水不可过湿，以免流入气管引起咳嗽，一个棉棒只能使用一次。同时进行面部清洗。

3、假牙（义齿）清洁：饭后或睡前取下假牙，用牙刷刷洗，冷水冲净后放在凉开水中浸泡，饭前或次日早晨再替老人装上，如暂时不用假牙可浸泡在清水中，每天换水一次。严禁将假牙放在热水或有酒精的液体中，防止变形和腐蚀。

4、梳头：动作要轻，不可强拉硬拽，造成老人头皮损伤、头发脱落，头发打结不易梳理时，要用温水湿润头发后再小心梳理。时间为 5~10 分钟。

5、擦浴：对不能淋浴的老人，要按规定擦浴。关闭门窗，室温保持在 24~26 度，水温 40~45℃，注意保护好老人隐私，每擦洗一次，均在其下面铺上浴巾，以免床单弄湿，及时更换或添

加热水，保持水温，避免着凉。对皮肤异常的，擦洗完毕可在骨突出处用 50%酒精做按摩，防止出现压疮，注意观察老人情况，若出现面色苍白、发冷等，应立即停止擦洗，给予保暖。随时盖住已经擦洗和未擦洗的部位，注意不必要的暴露，防止受凉。

6、修剪指（趾）甲：可在老人沐浴后修剪。对老人指（趾）甲较硬的，先用 1/3 盆温水浸泡 5~10 分钟。注意不要剪得太突，同时剪掉倒刺，用指甲剪的挫面将指（趾）甲边缘挫平。完成后清理指（趾）甲屑，整理好床铺。

7、整理床铺：及时清扫床上渣屑、更换被套，保持床铺干净整洁。

8、预防褥疮：卧床老人应每 2 小时（必要时 1 小时）翻身一次，必要时加用海绵垫（外加护套）或橡皮圈（上铺床单或绵制物品）。按要求勤按摩，情况严重的要报告护理部主任，采用气垫床。

二、饮食照料

1、喂食不宜过急，掌握每勺喂食量及速度。对吞咽困难老人要按要求先把饭食打碎成糊状。打碎前先剔除骨头等硬物，盛入打碎机的饭食量不能超过打碎机刻度线，以免损坏打碎机。

2、对卧床老人，要采用侧卧位（卧于健康侧）或半坐位（最好坐位），以免发生呛咳、吸入性肺炎甚至窒息死亡。

3、对鼻饲和咀嚼困难老人，必须打碎，按流食饭菜的要求进行喂饭，床头升起 45 度，戴上围裙，喂饭前鼻饲和咀嚼困难老人必须先注温水 200ml、喂 5~10 小勺温水再喂饭，喂完以后，再注入 200~400ml 温水、喂 5~10 小勺温水，起到清理口腔内的食物残渣，同时起到对口腔护理的作用。

4、协助老人饮水

4.1、老人每天饮水 1400ml~2000ml。每两小时喂水一次，每次 150~200ml，鼻饲老人每两小时注入 200ml 水。

4.2、偏瘫、卧床、吞咽困难老人饮水体位与进食体位相同。

三、排泄照料

1、长期观察并掌握老人的排泄规律，避免弄脏衣裤、被褥等。对污染的衣物、被褥、物品等要及时更换，清理污物后分类放到洗衣房。

2、对使用便器的，先在器内放置少许清水，并保证便器安全、稳定、可靠。

3、老人排泄时要注意保护隐私，便后及时清理便盆。注意房间换气，及时排除异味。便盆不用时要放置少许清水，放回原处，用罩盖住，以免影响观感。

4、对便秘老人，在排便困难时要用开塞露、甘油栓或肥皂栓通便。

5、对小便失禁的老人，男性老人要按要求带尿袋；女性老人要勤坐便盆。尿袋要勤清洗，及时更换破损的尿袋。

6、对腹泻的老人要高度重视，及时报告，必要时及时就医。腹泻老人不但不能禁食，还应补充一些营养丰富而容易消化的食物；同时给老人补充水分，多喝一些淡盐开水。腹泻会造成肛门周围溃烂，因此排便后要用温水冲洗，或用温毛巾擦拭，必要时要在肛门周围涂药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官舟、塘坝敬老院托管运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DZB-2022-227)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磋商总价 (包括所有)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三、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股东姓名及身份证号			
高管姓名及身份证号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户名及行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三) 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

(四) 提供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五)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六) 信用查询材料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放于此

(七) 磋商响应承诺书

我公司慎重做出以下承诺：

- (1) _____(为或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 (2)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 (3) 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4) 财产_____ (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 (5) 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_____ (为或不为)同一人法定代表人或夫妻关系；
- (6) 与其他供应商_____ (存在或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差说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针对本项目整体思路及策划方案

八、服务团队人员技术要求

九、应急预案

十、供应商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一、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提供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提供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享受此优惠，响应文件可以不做此项。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年 月 日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